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家長同意書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0 學年度於 COVID-19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適用。
- 三、為兼顧學生學習及防疫之需，確保師生健康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，學校應以校為單位，將本家長同意書函報本局備查（若前次已函報且經本局備查，本次免報），學生始能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。
 - (二) 合作機構應協助學生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每天觀察身體狀況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。
 - (三)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合作機構，瞭解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合作機構依合作契約、學生訓練契約執行、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及學生健康狀況。
 - (四) 如因疫情嚴峻或無法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時，經主管機關與學校公告後應遵照停止辦理。

能仁家商實習處 敬上

學校聯繫電話 02-29182399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家長)_____為能仁家商_____班(學生)_____之法定

代理人，同意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，並協助學生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每天觀察身體狀況、量測體溫與戴口罩，且願遵守合作機構防疫相關規定，以上聲明若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